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對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491,127,200 (99.999933%)	1,000 (0.000067%)
2(A)	(i) 重選張定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1,128,200 (100.000000%)	0 (0.000000%)
	(ii)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0,004,200 (99.924621%)	1,124,000 (0.075379%)
	(iii) 重選梁民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128,200 (100.000000%)	0 (0.000000%)
	(iv) 重選李月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1,128,200 (100.000000%)	0 (0.000000%)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491,127,200 (99.999933%)	1,000 (0.000067%)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1,127,200 (100.000000%)	0 (0.000000%)
4(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small>(附註)</small>	1,490,003,200 (99.924554%)	1,125,000 (0.075446%)
4(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small>(附註)</small>	1,491,128,200 (100.000000%)	0 (0.000000%)
4(C)	按所回購股份的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 <small>(附註)</small>	1,490,003,200 (99.924554%)	1,125,000 (0.07544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mall>(附註)</small>	1,491,128,200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的第1至4項各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通告內的第5項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9,818,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意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除鄭志鵬先生因彼其他個人業務承擔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浩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